中共淄博齐鲁化工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市委第十三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至6月，市委第三巡察组对齐鲁化工区党工委开展了巡察。8月2日，市委巡察组向齐鲁化工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8月2日至10月31日，我单位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目前已经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存在差距”方面

1.关于“管理体制不够协调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一是**结合区级领导班子换届，积极推动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干部及有关科级干部分工的通知》，理顺管理体制。**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2017年省化专办制定了《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省市化专办作为化工园区业务主管部门，从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环保等各个方面对化工园区进行管理。自8月份以来，省市化专办先后13次调度检查园区工作，促进了各项工作开展。2021年7月，对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考核标准》，按照《化工园区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要求，形成评估报告，确保园区管理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全力推进一体化规划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市委书记江敦涛同志《在全市部分功能区管理规范和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动员会议上的讲话》《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统一思想认识，从全市统筹化工园区发展的高度，抓好齐鲁化工区与代管的张店东部化工区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发展。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区汇报，按照市区要求，全力抓好项目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安全环保一体化等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园区规划编制、项目布局、统筹协调等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环保队伍建设，理顺安全环保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齐鲁化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研究推进园区社会化融资、市场化运作和公司化运营。

2.关于“园区转型发展存在差距”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一是**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学习借鉴先进园区经验，优化功能分区。对标学习上海化学工业区、南京江北化学工业区等国内先进园区产业布局成功经验，结合齐鲁化工区特色产业优势，按照产业组织理念和集群发展思路，规划“一区十园”功能分区，编制十大产业园区规划。依托齐鲁石化等龙头骨干企业及齐翔腾达等特色优势企业，增进企业间横向耦合、纵向延伸，提升企业关联度，培育行业领军企业。2021年7月，齐鲁化工区成功荣获山东省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称号。**二是**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优化提升碳四产业链，继续巩固甲乙酮、顺酐、丁二烯、MMA等主导产品的行业领军地位，70万吨丙烷脱氢项目基本竣工，30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加速推进。做好聚氨酯产业链，用好园区新上环氧丙烷产能，为下游企业供应完全稳定可靠的原料，节约运输成本，降低园区能耗。发展壮大尼龙新材料产业链，中国化学天辰公司己二腈项目，一举打破国外垄断，解决卡脖子难题，丙烯腈装置具备试车条件。己二腈下游尼龙66产业园，吸引了杭州聚合顺等企业落户，链主作用非常明显。**三是**强化创新驱动。2021年7月，成功举办中国淄博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暨淄博绿色化工产业研究院揭牌及临淄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搭建化工新材料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成立临淄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选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有关领导专家担任主任、副主任，为全市化工产业发展建言献策，把关定向。**四是**完善政策措施。2021年9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齐鲁化工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和一体化融合发展。突出“以商招商”和“园区企业化招商”等招商模式，加大产业链延伸招商力度，开展产业链精准对接招商。到2021年10月底，总投资180亿元的17个项目签约。

3.关于“园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一是**健全机构，增加人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2021年4月，区委编委下发《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内设机构的通知》，成立齐鲁化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2021年7月，制定下发《关于公布齐鲁化学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和人员分工及应急、环保工作的通知》，调整两名科级干部到齐鲁化工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与区生态环境分局中队人员合署办公，负责齐鲁化工区、张店东部化工区内生态环境工作。**二是**增强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加强对中央省市区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齐鲁化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全员环保意识，在思想上筑牢抓安全环保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园区封闭化管理。充分利用门禁系统、电子围栏、综合管控平台等技术手段，建立园区封闭管理系统；2021年9月，由盾威保安公司负责统一管理运营，制定《园区封闭管理办法》《门禁值班人员管理规定》等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抓好封闭管理工作。**四是**建立一体化监管体制机制。2021年10月，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齐鲁化工区安全环保一体化监管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园区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环保投入，推进全员安全全员环保，实现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

4.关于“园区统一规划及配套设施建设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一是**高水平编制规划。委托国内化工资质较高的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齐鲁化工区“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2021年10月，邀请5名国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齐鲁化工区《一体化总体发展规划》和《一体化产业发展规划》进行论证。**二是**实现公共管廊互联互通。全力推进工程建设，2021年10月，齐鲁化工区与张店东部化工区公共管廊实现互联互通。**三是**完善路网建设。2021年10月完成南沣路西段建设和冯北路南段改造，园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5.关于“工作协调推动不够”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一是**积极推进事务交接。2021年6月，市财政局组织临淄区与张店区财政局签订相关移交划转协议，2021年8月，齐鲁化工区会同临淄公安分局和临淄交警大队，分别向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就公安、交警交接事宜进行专题汇报。2021年8月，与区机关事务中心对接，原办公场所已交区机关事务中心管理。**二是**着力推进智慧园区二期建设。按照《山东省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化工园区规范建设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要求，启动齐鲁化工区智慧园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制定智慧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建立智慧园区运行管理制度。完成软件平台PC端和移动端的基本功能部署，6家试点企业的数据接入、企业详细数据录入、厂区航拍以及三维地图制作展示，完成有毒有害气体模块接入。

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6.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定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程序。**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2021年9月，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牢牢把握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管党治党与化工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三是**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机制。根据《2021年齐鲁化工区党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年8月，进一步完善齐鲁化工区党工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齐鲁化工区工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四是**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2021年9月，齐鲁化工区工委副书记与县级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县级干部与科室人员进行了廉政谈话，进一步增强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意识。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2021年9月，按照“防范在前、预警在先”的原则，制定了《齐鲁化工区廉政风险预防三项措施》，明确责任人、防控措施，做到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深化宣传教育。到齐文化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廉政教育，到临淄区（金山镇）党性体检中心开展党性教育，进一步增强自身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7.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一是**按规定配备内设机构人员。2021年8月，对内设机构人员进行了调整，充实了干部队伍。**二是**规范岗位管理。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干部及有关科级干部分工的通知》《关于公布齐鲁化学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和人员及应急、环保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参照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会人员职责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工作岗位和职责，理清权责，明确任务。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3-7220177；通讯地址：昌国东路218号齐鲁化工区管委会；电子邮箱：qlhgq@zb.shandong.cn。

中共淄博齐鲁化工区工作委员会

2022年1月